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3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 万元（包 3：30 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 3：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北青传媒在4号线、17号线灯箱媒体的独家经营权（且2027年度经营权已明确覆盖，执行周期）南阳既有单一来源来源先例，以及地铁灯箱场景与城市形象传播的匹配度三个维度上，均具备承接条件。4号线与17号线的通道功能，与南阳城市形象精准触达首都目标人群的需求直接对应，具有强制触达、任意曝光的场景特征，适合承载"南阳，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"等城市形象主题的视觉传达。2025年包2的落地已使南阳形象在4号线灯箱场景中形成初步积累，2027年度可在不新增供应商的情况下，实现4号、17号线的组合密度扩展，建议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专家姓名	金时洪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3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万元（包3：30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3：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本项目属单一来源采购情形，拟供应商资质合规，服务方案、投放点及频次满足采购需求，价格合理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定，同意采购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"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"相关规定，唯一供应商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。
专家姓名	罗权威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3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万元（包3：30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3：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该项目依托北青传媒自有媒体渠道开展面向北京青年的城市宣传，拟定供应商为对应渠道唯一运营主体，资源具有唯一性，预算合理，可满足项目宣传要求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一条规定："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因此，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专家姓名	王萍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